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钢气体")于近 日收到持续督导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关 于更换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作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 指定秦国亮先生、陈 辉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 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原保荐代表人陈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广钢气体的持续督 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保荐代表人王新盛先 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陈辉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 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 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 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秦国亮先生、王新盛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陈辉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王新盛先生简历

王新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TMT行业一部,具备保荐代表人、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CPA)、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等资质证书。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国能日新创业板IPO、贝克微港股IPO、新致软件再融资以及新疆交建再融资。王新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